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第一幼儿园北广场改造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茂名市第一幼儿园

合同编号：SJ-GD-MM-2026043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A252007949）

发包人：茂名市第一幼儿园

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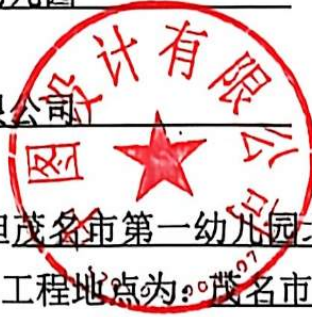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茂名市第一幼儿园



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茂名市第一幼儿园北广场改造修缮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地点为：茂名市第一幼儿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暂定投资额(元)	下浮率%	费率%	暂定费用(元)
1	茂名市第一幼儿园北广场改造修缮工程	施工图设计	320000.00	25%	3.38	10816.00
2	茂名市第一幼儿园北广场改造修缮工程	预算编制	320000.00	25%	/	1500.00
合计						12316.00
说明	<p><u>设计费计算：</u></p> <p>1. 本项目设计计费执行国家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建安费200万以下项目设计费费率为4.5%；本着友好合作原则，本项目设计费下浮25.0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费率为4.5%*(1-25%)=3.38%。暂定设计费：<u>320000.00*3.38%=10816.00元。</u></p> <p>2. 最终设计费=以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审定造价金额作为计费基数*3.38%。</p>					



预算编制费计算：

1. (B类) 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费（暂按投资额 32 万元计算）：

2. 收费项目：收费项目：3.1 清单计价-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

0-100（万元）：320000.00×0.3%=960.00 元

3. 收费项目：3.2 清单计价-单独编制预算造价

0-100（万元）：320000.00×0.18%=576.00 元

以上造价咨询服务费合计：960.00+576.00=1536.00 元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表中的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

本着友好合作原则，下浮 25.00%，即：2000.00×(1-25%)=1500.00 元。

3. 最终预算编制费为 1500.00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原始资料及要求	1	尽快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4	双方协定	
2	预算编制	4	双方协定	

第五条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	暂定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12316.00	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出具后 7 天内

说明：

1. 设计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
2. 最终设计费=以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审定造价金额作为计费基数*3.38%
3. 最终预算编制费为 1500.00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设计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服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

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相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借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8.4 发包人委托他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若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双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茂名市第一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袁弘

设计人名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茂名市茂南区粤华一街2号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 24栋1楼44室)

邮政编码：525000

邮政编码：550003

电 话：0668-2262759

电 话：0851-848290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52050110187300000739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附件 1: 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MM2603270309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受茂名市第一幼儿园委托,茂名市第一幼儿园北广场改造修缮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00456408266260317270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第一幼儿园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第一幼儿园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7日

附件 2：授权书

授权书

茂名市第一幼儿园：

我公司承接的茂名市第一幼儿园北广场改造修缮建设工程设计。因业务需要，我司现授权我司下属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向贵单位收取该项目合同款及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请贵单位将合同款转入如下账户，如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账户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账 号：4405 0169 0403 0000 0579

开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油支行

行号：10559200403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02MA54QU1D69

单位盖章：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7日

